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转发的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分局”）下发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余公[经]冻财字[2018]116 号）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下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琼执 22 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余杭分局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 665,081,232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冻结期限为 2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海南高院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轮候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 665,081,232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目前，广西正和已向余杭分局提交《查封、冻结异议书》（以下简称“《异议书》”）。《异议书》表示：广西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份系其于 2007 年、2014 年两次参与非公开定向增发合法获得；截止前述股份冻结日，广西正和与申请冻结执行人无任何直接经济往来，且并未收到任何司法机关对其的立案通知与涉案通知。基于以上理由，广西正和已请求余杭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撤回《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关于海南高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原因尚在了解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共持有公司股票 665,081,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38%。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 665,081,23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0%。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